

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投诉举报的回复

刘军义：

我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淘宝平台内店铺“红谷的小店”（双阳区春洁商贸行）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线索移送函件，并根据移送函件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。经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函件提供的经营场所信息开展现场核查。经查，未发现“红谷的小店”（双阳区春洁商贸行）的经营主体。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进行查询，未查询到辖区内关于“红谷的小店”（双阳区春洁商贸行）的经营者姓名、经营地址等登记注册信息。

综上，因核查情况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情形，我局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函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请该局严格督促平台经营者，要求该商家更正实际经营地址及经营者信息。如处理情况未达到诉求，建议您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。

特此回复。

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31日